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年9月12日第145次行政會議、102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年11月19日第165次行政會議、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年11月1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104年1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年11月15日第194次行政會議、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6、7、8、9、10、11、13點、附表
108年12月1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附表
110年12月8日第230次行政會議、110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年9月14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7、10、11、14、15、16、18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 緣起 (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 現況分析。
- (三)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 擬進用人員 (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 計畫實施期限。
- (六) 經費預估。
- (七) 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 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 (七)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 (所、中心) 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110.1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 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 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 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二一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八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 (一) 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 (二) 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資深（專案）經理工作職務說明書

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職稱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職缺。 （原職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
目前一級單位 約用人員狀況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一級單位總人數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_____人；助理教授級_____人				人
	約僱行政助理：共_____人				碩士以上 佔一級單位比例
	約聘行政助理：共_____人。（碩士以上：_____人）				
※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 <u>不含</u> 各單位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歷惟以學士學歷敘薪者。					%
工作內容	一、 二、 ※請說明工作內容、工作量、職責程度及各工作項目所佔比例%。 ※工作內容需有主政性、專業性、研究規劃相關或創新的內涵。 （請儘量具體明確、量化，以利行政會議審核）				
所需知能					
備註					
填表人電話：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審核意見	含此職位，碩士以上佔一級單位比例為 <u>96</u>				
行政會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以下簡稱<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 <u>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之適用範圍，依<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實施原則規定辦理。</p>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實施原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 <u>前項各項</u>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p>	<p>因應教育部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於同年7月11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u>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並均自111年8月1日生效，爰修正本點法源依據。</p>
<p>二、<u>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p>	<p>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p>	<p>一、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明定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辦理原則，爰增列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p>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

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 差假：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

- 一、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增列聘任年齡之規範。
- 二、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專案教學人員之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遇。
- 三、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修正第七款專案教學人員之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增列專案教學人員之退休、保險及慰助金規範。
- 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六、現行規定第六款至第八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七款至第九款。

(六) 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七)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

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u>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u>聘任程序</u>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u>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u>。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u>退休、慰助金等</u>，比照<u>專案計畫</u>教學人員之規定。</p>	<p>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u>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給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u>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p>	<p>依本校實務運作需求，修正聘任程序之規定，並新增聘任年齡、退休及慰助金之規範。</p>
<p>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明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新增第二項規定。</p>
<p>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p>	<p>十一、<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給與，比</u></p>	<p>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退休、慰助金等事項，業分</p>

<p>「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u>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u></p> <p>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別明定於本要點第六點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七點，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十四、<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u></p> <p>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u>聘任</u>程序重新審查。</p>	<p>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u>新聘</u>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p>	<p>一、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一點增定第一項規定，並依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二點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現行規定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p>
<p>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u>下</u>：</p> <p>(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p>	<p>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u>后</u>：</p> <p>(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年資採計方式均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毋須另行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三款。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p><u>(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u></p>	
<p>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u>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u></p> <p><u>(一) 升等：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p> <p><u>(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u></p>	<p>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u></p>	<p>依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十三點明定敘薪規範，並將現行升等及敘薪事項以款分列。</p>

<p>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p> <p><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u>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p>	<p>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u>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u></p> <p><u>前項</u>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p>	<p>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等情形與執行，分別規範於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本點依前開實施原則規定新增第二項，並修正第一項，以為完備。</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項。</p>
--	--	---